

陵川县人民政府文件

陵政发〔2024〕10号

陵川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陵川县落实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现将《陵川县落实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经县人民政府研究，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陵川县人民政府

2024年5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陵川县落实《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晋城市落实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晋市政发〔2024〕11号），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推动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陵川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落实省、市、县生态环境保护大会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以改善空气质量为核心，以减少重污染天气和解决人民群众身边的突出大气环境问题为重点，以降低细颗粒物（PM_{2.5}）浓度为主线，积极推动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减排，着力扭转臭氧污染被动局面，突出源头治理，深入推进产业、能源、交通绿色低碳转型，全面加强面源污染治理，加快形成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实现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多赢。

二、工作目标

（一）约束性指标。坚决完成省、市下达我县的环境空气质量和大气污染物总量2024年、2025年约束性指标。

(二) 力争性指标。PM_{2.5}年均浓度稳定控制在30微克/立方米以下，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在全省119个县（市、区）排名稳定前移。

三、重点任务

(一) 深入推进产业结构优化调整

1. 严格生态环境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省、市、县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县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县行政审批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快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淘汰。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严格落实社会独立煤炭洗选新增产能减量置换政策，持续淘汰落后煤炭洗选产能，促进煤炭洗选行业规范发展。开展砖瓦窑行业综合整治，加严秋冬季差异化管控措施。〔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县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县应急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实施含VOCs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不断提高低（无）VOCs含量产品比重。大力推进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子等行业企业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在房屋建筑

和市政工程中，全面推广使用低（无）VOCs含量涂料和胶粘剂；推动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道路交通标志喷涂使用低（无）VOCs含量涂料。在销售、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VOCs含量限值标准。〔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住建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大力培育绿色环保产业。加大政策支持力度，着力发展低碳环保产业，加大环保领域低价低质中标乱象治理力度，营造公平竞争环境，推动产业健康有序发展。〔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县工信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深入推进能源结构优化调整

5. 提高新能源和清洁能源消费比重。到2025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8%，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30%左右。〔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 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在保障能源安全供应的前提下，到2025年，全县煤炭消费量较2020年实现负增长，重点削减非电力用煤。全县新改扩建用煤项目，依法实行煤炭减量替代，替代方案不完善的不予审批；不得将使用石油焦、焦炭、兰炭等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严格落实国家重点区域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管理要求，煤矸石、原料用煤不纳入煤炭消费总量考核。〔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县行政审批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7. 积极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全县原则上不再新建除集中

供暖外的燃煤锅炉，对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及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动态清零。〔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县住建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8. 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有序推进以电代煤，在落实气源的前提下加大以气代煤力度。全县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充分利用工业余热、可再生能源、天然气、煤层气等清洁低碳能源替代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工业炉窑；因地制宜采取园区（集群）集中供气、分散使用方式，实行清洁能源替代。〔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县工信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行政审批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9. 持续推进清洁取暖改造。因地制宜、积极稳妥成片推进清洁取暖改造，确保群众安全温暖过冬。全面评估现有清洁取暖改造运行情况，持续优化清洁取暖改造方式或运行模式，巩固提升现有清洁取暖成果。开展农用领域散煤使用情况排查，有序推进农业种植和养殖散煤清洁能源替代。全面提升建筑能效水平，加快既有农房节能改造。根据清洁取暖改造完成情况，依法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或调整“禁煤区”范围，严防散煤复烧。对清洁取暖未覆盖的区域，继续实行优质煤供应。〔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深入推进交通结构优化调整

10. 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大宗货物运输优先采用封闭式皮带廊道或新能源车辆。将清洁运输作为煤矿、钢铁、建材等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审核和监管重点。〔县交通局、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县行政审批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加快机动车结构升级。按照“公共领域先行、重点区域先行、重点企业先行、重点工程先行”的原则，加快县城建成区公交、出租、环卫、邮政快递、物流配送、押运、渣土运输等公共领域车辆和钢铁、煤炭、建材等重点行业和物流园区短驳运输、厂内运输车辆新能源及清洁能源替代（含电动、氢能、甲醇汽车）。〔县工信局、县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县交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重型货车路检路查和入户检查，完善生态环境、公安交警、交通运输等部门联合执法常态化路检路查工作机制，严厉打击拆除污染控制装置、破坏篡改车载诊断系统（OBD）、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严格实施汽车排放检验与维护制度，强化对年检机构的监管执法。〔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县交通局、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加快推进工矿企业内部作业车辆和机械新能源更新改造。及时修订并公布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控制区，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控制区执法管控。到2025年，基本消除非道路移动机械“冒黑烟”现象，推进淘汰第二阶

段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交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全面保障成品油质量。加强油品仓储、销售、运输、使用全环节监管，组织开展自建油罐、流动加油罐车和黑加油站点专项整治，坚决打击将非标油品作为发动机燃料销售等行为。强化柴油使用环节监管，提升货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油箱中柴油抽测频次，对发现的非标油问题线索进行溯源，严厉追究相关生产、销售、运输者主体责任。〔县公安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县交通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全面强化面源污染治理

14. 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常态化开展扬尘专项整治，统筹推进施工、道路、裸地、堆场、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扬尘“五尘”同治。县城建成区5000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安装视频监控并接入监管平台，加强县城建成区重点区域、主干道路的湿扫保洁，常态化开展城市大清洗行动。强化城乡主要道路、工业集聚区和重点工矿企业周边道路扬尘治理，定期开展机械化清扫，确保道路清洁无积尘。到2025年，全县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30%；县城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70%左右。加强县城建成区裸地硬化或绿化，清理取缔各类违规堆场。强化工业企业物料运输、装卸、转移、存储和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全过程扬尘管控，重点企业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县住建局、县城管

执法队、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县交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推进矿山生态环境综合整治。新建矿山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对限期整改仍不达标的矿山，根据安全生产、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等要求依法关闭。〔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提高秸秆还田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健全秸秆收储运服务体系，提升产业化能力，提高离田效能。全县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在90%以上。综合运用卫星遥感、高清视频监控、无人机等手段，提高秸秆焚烧火点监测精准度。加强秸秆露天焚烧监管，完善网格化监管体系，充分发挥基层组织作用，开展秸秆焚烧重点时段专项巡查，落实属地管理责任，严格执行发现秸秆焚烧火点扣减地方财力政策。〔县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各乡镇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强化多污染物协同减排

17. 强化VOCs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紧盯VOCs无组织排放短板，实施含VOCs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提升废气收集率，在保证安全生产前提下，做到“应收尽收”。汽车罐车推广使用密封式快速接头。污水处理场所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含VOCs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化工企业规范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企业开停工、检维修期间，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VOCs废气。企业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治

理设施。〔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负责〕

18. 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2025 年底前，持续推动冶铸企业烧结、高炉、退火炉、石灰窑等工序CO治理，长期停产及新建（迁建）冶铸企业在复产（投产）前同步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和CO治理。〔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负责〕

确保工业企业全面稳定达标排放。加快推进砖瓦、石灰等行业深度治理。全面开展锅炉和工业炉窑简易低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通过清洁能源替代、升级改造、整合退出等方式实施分类处置。完成 10 蒸吨/小时及以上锅炉自动监控设施建设安装，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开展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回头看”，推进燃气锅炉全面稳定达到低氮排放要求。加大生物质锅炉排放监管力度，推进整合小型生物质锅炉，4 蒸吨及以下的生物质锅炉逐步实施集中供暖、改电、改气等清洁能源替代。保留生物质锅炉采用专用锅炉，配套布袋等高效除尘设施，禁止掺烧煤炭、生活垃圾等其他物料。强化治污设施运行维护，减少非正常工况排放。重点涉气企业取消烟气和含VOCs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需要无法取消的，安装在线监控系统及备用处置设施。〔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牵头，县工信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各乡镇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9. 加强餐饮油烟、恶臭异味污染专项治理。严格居民楼附近餐饮服务单位布局管理。拟开设餐饮服务单位的建筑应设计建设专用烟道。推动实施治理设施第三方运维管理及在线监控。继

续抓好中大型饭店在线监控和小型饭店的视频监控，同时通过环保巡查，督促餐饮单位定期维护清洗油烟治理设备，确保油烟净化设施运行正常，污染物达标排放。开展恶臭异味扰民问题排查整治，群众反映强烈、投诉集中的重点企业要安装运行在线监测系统。加强部门联动，因地制宜解决群众反映集中的油烟及恶臭异味扰民问题。〔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县城管执法队、县住建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0. 稳步推进大气氨排放控制。推广氮肥机械深施和低蛋白日粮技术。加强畜禽养殖场氨气等臭气治理，鼓励生猪、鸡等圈舍封闭管理，支持粪污输送、存储及处理设施封闭，加强废气收集和处理。强化工业源烟气脱硫脱硝氨逃逸防控，按要求推进重点企业安装氨逃逸监测设备并联网。〔县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完善大气环境管理机制

21. 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不断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明确责任分工，规范重污染天气预警启动、响应、解除工作流程。继续坚持定期会商、提前预警、区域联动、协商减排、差异管控、监督帮扶的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机制，强化区域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提高重污染天气应对精准性、实效性。按照国家、省、市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指标体系要求，规范企业绩效分级管理流程，持续开展绩效等级“创A升B”行动。规范应急减排清单修订，科学合理制定重点行业企业“一厂一策”差异化管控

措施,并结合排污许可制度,确保应急减排清单覆盖所有涉气企业。

〔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县气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 完善环境监管能力和配套支持政策

22. 完善大气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完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体系,加快推进乡镇空气质量监测站点建设,到2025年实现全覆盖。〔市生态环境局陵川负责,各相关乡镇配合〕

完善工业污染源自动监控体系,持续推进企业安装工况监控、用电(用能)监控、视频监控等,扩大工业污染源自动监控覆盖面。定期更新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确保符合条件的企业全覆盖。〔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负责〕

23. 强化大气环境监管执法。充分利用在线监测、走航监测、电量监控、视频监控等技术手段,提升非现场监管能力。加强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运行监管,确保监测数据质量和稳定传输。加强环境执法监测能力建设。坚持铁腕治污,严厉打击偷排偷放、超标排放、自行监测数据弄虚作假、不正常运行治理设施等环境违法行为。加强重点领域监督执法,对参与弄虚作假的排污单位和第三方机构、人员依法追究,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4. 完善环境经济政策。严格落实国家、省、市各项价格税费激励约束政策措施,积极发挥财政金融引导作用。积极落实国家、省、市清洁取暖财政支持和煤改电、煤改气价格政策。根据

全市修订环境空气质量改善奖惩方法，实施量化考核奖惩，全面强化环境空气质量改善工作主体责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陵川县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压实各方治污责任

25. 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人民政府作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责任主体，对区域内空气质量负总责。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加强统筹协调，定期调度通报，推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落实。各相关部门要全面落实相应领域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及时出台配套政策，指导做好各自领域相关工作。〔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牵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6. 凝聚工作合力。环委办要切实发挥统筹协调和统一监督管理作用，加强部门联动和监督调度，推动各项任务落地见效。环委办各成员单位要切实承担起各自职责，监督指导各乡镇抓好各自行业领域内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任务的贯彻落实。〔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牵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7. 严格考核奖惩。及时向各乡镇分解下达空气质量改善年度目标，将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完成情况作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的重要内容。对超额完成目标的给予激励；对未完成目标的，从资金分配、项目审批、荣誉表彰、责任追究等方面实施惩戒。对大气环境问题突出的单位、乡镇，视情组织开展专项检查或约谈。〔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牵头，各有关部门按职

责分工负责〕

28. 加大信息公开。加大环境空气质量信息公开力度，每月公布空气质量排名、改善奖惩情况，及时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提示信息。将排污单位和第三方治理、运维、检测机构弄虚作假行为纳入信用记录，定期依法向社会公布。健全环保信息强制性公开制度，重点排污单位应及时公布自行监测和污染排放数据、污染治理措施、环保违法处罚及整改等信息。〔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9. 强化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全国环境日、低碳日、生态日等宣传活动，广泛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宣传教育活动。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先进典型宣传，发挥榜样示范和价值引领作用。〔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牵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0. 开展全民行动。动员社会各方力量，群防群治，共治共享。实施举报奖励机制，鼓励公众积极举报环境违法行为。提升公民环境意识，推动形成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共同改善空气质量。〔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牵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附件：陵川县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2024 年行动计划

附件

陵川县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2024 年行动计划

一、工作目标

(一) **约束性指标**。坚决完成市下达我县的环境空气质量和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年度约束性指标。

(二) **力争性指标**。PM_{2.5}年均浓度稳定控制在 30 微克/立方米以下，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在全省 119 个县（市、区）排名稳步靠前。

二、重点任务

(一) 深入推进结构优化调整

1. **散煤清零稳步推进**。2024 年 5 月底前，结合清洁取暖改造实际，调整扩大“禁煤区”面积。2024 年采暖季前，以实施上党地区散煤清零为契机，力争完成清洁取暖改造 6000 户，同时完成优质型煤供应工作。组织开展清洁取暖“回头看”，做好清洁取暖补贴和优质煤供应政策延续，防止补贴退坡导致散煤复烧，全面巩固清洁取暖改造成果。〔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各乡镇政府〕

2. **锅炉整治全面完成**。确保全县 35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面清零。加强全县 112 台锅炉（5 台燃煤锅炉、55 台燃气锅炉、35 台生物质锅炉、17 台燃油锅炉）排放监管，不定期开展抽查

抽测，发现不能稳定达标的督促立即进行整改，涉嫌违法的，依法依规予以处罚，确保稳定达标排放。〔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各乡镇政府〕

（二）强化多污染物协同减排

3. **工业园区综合整治**。深入开展重点工业园区环境污染综合治理。以工业园区和重点区域为重点，加快推进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对全县工业企业车辆运输和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情况进行摸排。通过对高排放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管控措施，倒逼老旧高排放车辆更新。〔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各乡镇政府〕

4. **超低排放实现常态化**。2024年8月底前，春晨兴汇实业有限公司全面完成超低排放改造评估验收备案公示。加强对钢铁、水泥企业超低排放改造的常态化监管，持续巩固超低排放改造成效。〔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

5. **钢铁行业一碳治理**。加强钢铁行业CO无组织排放管控，减少无组织逸散。〔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

6. **低效设施排查整治**。按照“淘汰一批、整治一批、提升一批”的原则，2024年10月底前，完成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并建立整治台账，明确改造方式和完成时限并推动实施。〔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

7. **臭氧防治持续发力**。一是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持续推动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强化重点环节无组织排放整治，加强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管控。2024年4月底前，更新工业企业差异化管控清单报市生态环境局并组织实施。2024年5—9月攻坚管控期，对涉VOCs排放的工业企业、餐饮、汽修、机动车、油品储运销等行业污染防治措施开展拉网式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二是氮氧化物排放管控。在全县工业企业氮氧化物达标排放的基础上，强化县城建成区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管控，确保县城机动车氮氧化物排放得到科学控制。〔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

8. 清洁生产成效提高。2024年8月底前，完成山西陵川崇安关岭山煤业有限公司的清洁生产审核工作，明确中高费项目，推动我县重点企业环保治理和管理水平提档升级；同时，采取回头看的方式，对2021—2023年21家实施清洁生产企业的中/高费方案运行效果进行抽查，针对存在问题，提出针对性的建议，督促企业及时整改，对企业实施清洁生产重点技术改造项目和自愿节约资源、削减污染物排放量协议中载明的技术改造项目，给予资金和政策支持，确保实现环保、经济协调发展。〔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

（三）全面加强面源污染治理

9. 扬尘治理持续攻坚。严格降尘管控，全县降尘量不高于7吨/月平方公里。常态化开展扬尘专项整治，统筹推进施工、道路、裸地、堆场、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扬尘“五尘”同治。在全县重点区域、重点道路开展“以克论净”考核评价，核心道路积

尘不超过 8 克/平方米，一般道路不超过 10 克/平方米，其他道路不超过 15 克/平方米，检查结果纳入对责任部门的年度考核。2024 年 12 月底前，以铸造、砖瓦、煤炭洗选、石材加工、石灰、耐火材料等行业为排查重点，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粉状、粒状等易起尘物料储存及输送过程实现全密闭（封闭），易产尘的工艺环节及非封闭式炉窑设置集气罩。〔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城管执法队、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各乡镇政府〕

（四）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

10. 重度污染有效应对。修订绩效评级评价指标，增加新能源车辆或非道路移动机械占比要求，并于 2024 年 8 月底前，完成工业企业绩效评估动态调整，积极向国家、省申报绩效评级 A、B 级和绩效引领性企业。9 月底前，根据绩效评估动态调整结果，结合年度指标进展情况和地形地貌、气象条件、大气污染传输等特征，科学划定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按照污染程度对工业企业秋冬季实行分级分类分区域管控。10 月 1 日起，实施 2024—2025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重污染天气，进一步完善人防技防和执法督查机制，对纳入应急减排清单中的企业持续开展监督检查，确保工业企业差异化管控和应急减排措施落实到位。〔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各乡镇政府〕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政协办公室，法院，
检察院。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27日印发
